

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琼河办〔2019〕18号

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明确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市县水务局，保亭、昌江、白沙、定安、屯昌县农业农村局，洋浦开发区市政管理局：

2018年12月，水利部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河湖〔2018〕314号）。省河长办及时转发，并对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。但从省河长办调研情况看，此项工作开展得不理想，主要原因是一些市县对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不够重视，等靠、观望思想严重，对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标准有疑虑。为加快推进工作开展，结合水利部最新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。

一、关于划定标准。根据《防洪法》《河道管理条例》，有堤防的河湖，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、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，其中护堤地范围根据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0286-2013）确定。无堤防的河湖，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和行洪区。若历史最高洪水位范围过大，可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，因地制宜合理划定管理范围；设计洪水位需符合防洪规划、河道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要求。

二、关于与已有成果的衔接。当前，一些市县结合“多规合一”等其他工作，针对部分河流（河段）的管理保护，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、防洪规划治导线、城市蓝线、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和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湿地公园保护范围等各类保护地边界。在此次河湖管理划定工作中，各市县要充分做好与已划定保护地边界的衔接，水务部门要加强与自规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力争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“多规合一”成果，实现部门数据共享。

三、关于划定范围。原则上，每条河流均需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。但地处无人区域的河湖，可根据实际需要，不开展管理范围划定工作。河道内的水库、水闸、泵站、水文测站、桥梁、码头、枢纽工程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，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定划定，已经划定的，应与所在河湖

的管理范围相衔接。

四、关于成果公告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后，划定成果应由市县级人民政府通过通报、网站、电视、报纸、手机短信、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告，并在河湖显著位置设立公告牌，或在已有的河长公示牌上标注河湖管理范围信息，有条件的地区可埋设界桩。

五、关于时间要求。根据水利部要求，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，应于 2019 年年底前完成；其他河湖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，应于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。各市县要对照此时间节点，明确计划、倒排工期、抓紧推进，并及时将进展情况报送省河长制办公室。


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
2019年9月19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，各市县（含洋浦）第一总河长、总河长、
河长制办公室

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19年9月20日印发
